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馮政務委員兼召集人燕

出席者：如簽到冊

紀錄：謝昂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之組成及會議運作模式案。

決 定：

一、洽悉。

二、落實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福利與權益，是政府一直積極努力的目標，期望藉本推動小組平臺之設立，強化各部會的溝通協調，促使彼此更緊密合作。

三、有關委員建議本小組擴大收集民間意見一節，基於本小組已聘請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各參與會議之團體代表可將相關議題帶回與其他民間團體或地方政府溝通來擴大參與面向，並請秘書單位參考委員意見研議如何以制度化方式，收集兒童及少年與家長意見之作法。

第二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國內法化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 洽悉。
- 二、 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未來規劃事項積極推動辦理，並參酌法務部推動人權兩公約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推動 CEDAW 等經驗，邀請其研商討論如何以有效率的方式進行法規檢視工作，至於相關業務所需之經費及人力，於政府預算有限下，請優先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 三、 請衛生福利部於撰寫我國兒童人權國家報告時，檢討盤整國家相關政策與措施，並研議如何建立我國兒童人權與國際接軌之指標。

第三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推動後，幼托整合政策措施執行現況與檢討。

決 定：

- 一、 洽悉。
- 二、 幼兒教育為各教育階段之根基所在，提供幼兒適切教育環境與內容有助於其正向發展，為個體終身學習之重要關鍵，在此對教育部落實推動幼托整合相關工作

給予肯定。

三、幼兒教育為累積國家人力資本之重要關鍵，增加學前教保之公共投資，除有助提升國家未來整體競爭力，亦可減輕家庭教養子女負擔，請教育部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思考如何強化地方組織運用 NGO 團體在偏鄉地區提供輔助，及如何鼓勵地方政府推動非營利的平價幼兒園，以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揭櫫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教保服務之目標。

四、針對委員關心偏鄉地區公立幼兒園狀況、幼兒受托人數及教保服務資源是否充足等議題，請教育部於會後提供相關表列資料予委員參考。

第四案、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執行成果與展望。

決 定：

一、洽悉。

二、早期療育服務是一項跨域整合的工程，請衛生福利部依報告所提相關工作，持續整合教育、衛生及社福相關資源落實辦理。

三、為整合早期療育服務，確實掌握發展遲緩兒童現況與後續服務，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今年年底前完成和教育部特教轉銜系統介接工作，並提報執行成果。

四、為提早發現發展遲緩兒以及早提供早期療育服務，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幼兒進行健康檢查時搭配作必要之檢測，期能提前讓3歲以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提早接受評估與服務；另請衛生福利部將「縮短城鄉差距」當作政策主軸，蒐集現行相關研究，瞭解及分析城鄉差距之現況，並從需求面進行考量，提供適切之資源服務。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最近新聞事件有關「暴力電玩」議題引起爭議，考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4條、第45條、第46條及第49條皆針對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有所規範，惟還是發生不幸事件，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下次會議中，針對網際網路防護機制、措施及相關法規規範提出執行情形報告，以瞭解政府相關保護措施。（提案委員：賴月蜜委員）

決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肆、散會。（下午5時25分）